

债券代码：136979

债券简称：17 鑫海 01

债券代码：143284

债券简称：17 鑫海 02

关于召开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 鑫海 01”、“17 鑫海 02”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之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有效。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3、财通证券提醒债券持有人关注担保解除到重组成功股权质押期间的债券违约风险和重组成功后发行人拒不履行承诺的风险。

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鑫海科技”或“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和 2017 年 9 月 6 日发行了“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979，债券简称：17 鑫海 01）和“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284，债券简称：17 鑫海 02）。其中，17 鑫海 01，发行规模 3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7 鑫海 02，发行规模 2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附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上述债券由关联方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新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莒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热电”）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公告日，上述债券余额总计 5 亿元。

根据《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召集“17 鑫海 01”和“17 鑫海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莒南县经济开发区西五路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5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五）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邮寄或传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六）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解除莒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临沂鑫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17 鑫海 01”和“17 鑫海 02”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七）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7 鑫海 01”和“17 鑫海 02”的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人员。

3、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八）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建宏

联系电话：18511754446

传真：010-68532508

电子邮箱：liujh@ctsec.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 9 层（100045）

发行人：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文杰

联系电话：15106498908

电子邮箱：xhcw2012@163.com

地址：山东省莒南县经济开发区西五路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6600)

二、参会程序

（一）参会债券持有人登记

1、拟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二）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 17:00 之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前述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系统的时间为准。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2、现场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在 2018 年 7 月 3 日 9:00-10:00 时间段内进行现场验证。参加投票表决的法人债券持有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他自然人代理表决的，需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四）、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证券的证明文件）。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以通讯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8 年 7 月 3 日 9:00 前将

上述材料通过传真、邮寄或者扫描件发送邮箱形式送达至本次会务所设联系人。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视为放弃参加本次会议。

三、表决程序与效力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方式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二)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五)，由参会的已登记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闭会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扫描件发送邮箱形式送达至本次会务所设联系人的，均为有效表决；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利。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本次债券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 每一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公司债券数额不计入合计未偿还债券的数额：

(1) 发行人自持的本次债券(如有)；

(2) 债券持有人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

(3)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如有)；

(4)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如有)。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之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有效。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四、其他事项

(一) 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三)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之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鑫海01”、“17鑫海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解除莒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临沂鑫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 “17 鑫海 01”和“17 鑫海 02”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授权代表：

临沂鑫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新材料”）目前正在与山西省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钢”）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宜”或“本次重组”），太钢不锈钢拟收购鑫海新材料 51%的股权，莒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热电”）为鑫海新材料的控股子公司，为本次重组范围内的标的资产。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科技”）为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之一，重组完成后拟成为太钢不锈钢的股东。

鉴于鑫海新材料及力源热电为鑫海科技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发行的公司债券“17 鑫海 01”和“17 鑫海 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并为保证本次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鑫海科技向债券持有人申请解除鑫海新材料、力源热电的上述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解除文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上述担保解除后，鑫海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文龙先生（同时亦为“17 鑫海 01”和“17 鑫海 02”的担保人）拟做出如下安排：

若本次重组事宜成功，则在本次重组成功后由鑫海科技及王文龙先生出具《担保函》，承诺以实际取得的太钢不锈钢股份进行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如鑫海科技及王文龙先生持有的鑫海新材料的剩余股权质押）为上述债券提供充足的担保。鑫海科技、王文龙或其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的股份需为届时符合质押条件的太钢不锈钢股份，具体质押股票数量参考届时公开市场太钢不锈钢股票的质押融资比例确定，同时具体的担保设置将在满足本次交易关于锁定期和业绩承诺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

若本次重组事宜失败（包括不限于本次交易双方终止交易、本次交易未获太钢不锈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本次交易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等情况），则鑫海科技及王文龙先生承诺将及时恢复鑫海新材料、力源热电对“17 鑫海 01”和“17

鑫海 02”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及授权代表审议。

附件二：

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 鑫海 01”、“17 鑫海 02”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鑫海01”、“17鑫海02”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签字）：

债券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未偿还债券张数
17鑫海01		
17鑫海02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 鑫海 01”、“17 鑫海 02”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投票

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 鑫海 01”和“17 鑫海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解除莒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临沂鑫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17 鑫海 01”和“17 鑫海 02”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四：

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 鑫海 01”、“17 鑫海 02”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投票

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参加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 鑫海 01”和“17 鑫海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解除莒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临沂鑫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17 鑫海 01”和“17 鑫海 02”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五：

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鑫海01”、“17鑫海02”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鑫海01”、“17鑫海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关于解除莒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临沂鑫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17鑫海01”和“17鑫海02”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议案》表决如下：

债券名称	表决类型 (同意/反对/弃权)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未偿还债券张数
17鑫海01			
17鑫海02			

债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